

北京市日坛中学学校章程  
( 试行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学校理念办学目标及育人目标 | 2  |
| 第三章 | 治理结构          | 3  |
| 第四章 | 教育教学管理        | 11 |
| 第五章 | 课程            | 14 |
| 第六章 | 教职工           | 15 |
| 第七章 | 学生管理          | 17 |
| 第八章 | 财务管理          | 19 |
| 第九章 | 学校与家庭、社会      | 20 |
| 第十章 | 附则            | 21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朝阳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北京市日坛中学，英语名：Beijing Ritan High School，英文简称：BRHS；学校一校五址办学，分别在朝阳区建外光华西里4号，邮政编码为100020；建外永安西里10号，邮政编码为100022；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邮政编码为100016；南十里居38号，邮政编码为100016；通惠家园惠泽园3号，邮政编码为100025；学校网址：<http://rtzx.bjchy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举办，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十二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本章程为学校规章制度的依据，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如有抵触应属无效。

## **第二章 学校理念 办学目标及育人目标**

### **第五条 办学理念：**

学校传承“阳光精神”，营造“阳光文化”，践行“弘扬人文思想，培育科学精神，奠基阳光人生”的办学理念。坚持科学发展，科学施教，尊重人的发展规律，关注人的心灵成长，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学生的幸福人生奠基。

### **第六条 办学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办学，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设以科技、艺体、心理为特色，学段贯通、学科融通的阳光课程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小初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打造高质量、特色化、国际化卓越品牌学校。

### **第七条 育人目标：**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突出个性特长，强化综合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实施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着力培养拥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兼具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的阳光学子。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日坛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一）学校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非校长兼任的党组织副书记 1 名，按照党章及相关党内法规规定，协助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重点是落实上级有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管理的有关部署精神，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学校党委设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党委书记由区教育工委任命，党委委员由基层党组织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二）学校设校长 1 名，是党员的校长兼任党委副书记，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职数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数设置），由区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由学校党委按照工作分工安排工作。

（三）学校设立党办、校办、各分校（校区），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办、校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党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当任该支部书记。

（四）党委、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相应事项。

## 第一节 学校党委职责

**第九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努力优化学校现代化治理结构，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

**第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 （一）学校党委会议直接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决策部署。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重要事项。

3. 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党组织重要规章制度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党组织重要文件的印发、修订、废止等。

4. 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5.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组织班子、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

（1）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分工；

（2）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以及挂职援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

（4）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5）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提名拟以学校名义推荐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人选；

（6）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7）离退休干部教师工作有关事项；

（8）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9）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等事项。

9. 学校参与国家、市区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性任务等方面的事项。

10.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11.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1. 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事项。

2. 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依法依规落实课程方案、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相关工作计划。

3. 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4. 教师等招聘、职称评审等人才工作重要事项，以及学校人才管理服务、引进计划和激励保障等相关措施。

5. 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培养使用、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方案。

7.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10 万元（含）以上大额度支出，超预算 1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

8.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10 万元（含）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10 万元（含）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9.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10. 国内国（境）外交流、合作、外教聘用、国际学生管理等涉外重要项目。

11. 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12. 开展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招生、教育收费、学生实习实训等重要事项。

13. 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会议规定事项外，校长办公会其他议事内容以及党政联席会、专题会等会议，由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程序、内容等，经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是：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 第二节 学校校长

**第十二条** 学校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

（一）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方案，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中规定的讨论事项，需按照规定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二）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三）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使用、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招生考试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等工作。

（六）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的订立、解除或终止。

(七) 落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八) 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资金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

(九) 学校 5 万元（含）以上至 10 万元（不含）大额度支出，超预算 1 万元（不含）以下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5 万元（含）以上至 10 万元（不含）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5 万元（含）以上至 10 万元（不含）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十) 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 国内国（境）外交流、合作等重要项目。

(十二) 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中享受政治权利的在职教职工（主要指在职在编、已聘待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

表。学校可以从实际出发，制定代表的具体条件。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当选为代表，但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应兼顾代表的性别、年龄、学科、工作部门等因素。代表中应有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等各类人员，其中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50%。教代会每 3-5 年为一届，期满换届。每届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常任制度，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学校行动纲要、战略规划、人事聘任方案、工资分配制度、职称推荐方案、学术工作管理办法等，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 20 人及以上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有关政策方案修改的建议议程，经全体代表 60% 以上同意后，方可修订政策方案的程序。

**第十八条** 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听取中层及以上干部述职，并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作为评任干部的依据。对未达 60% 或达到 60% 但连续三年低于 80% 满意度的人选，不得评任为中层及以上干部。

## 第四节 学生会

**第十九条** 学生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成员依照各年级学生人数，按总人数的5% 民主推选产生。成员每届任期一年，学生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回应。

## 第五节 家长教师委员会

**第二十条** 家长教师委员会由相关方面推选的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家长教师委员会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食堂管理、住宿服务、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小初高一体化德育育人体系，整体优化一体化德育目标、内容、方法、队伍、评价结构，完善学段纵向衔接、家校社横向协同的工作

机制，建立德育要素融通一体、学段衔接一体、各方协同一体的德育工作新格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全面成长成才，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育科学研究管理机制，完善校本研修制度，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教研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以课题研究为载体，推进学习型学校建设。不断探索符合新时代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适合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核心素养，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教学常规，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年级组长负责落实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根据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备课组长在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学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班级（团支部）为基本组织单位，完善班团组织建设，形成明确的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注重学生在

班团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开发学生潜能，不断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水平。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办好校园文化节、科技节、体育节、艺术节等主题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及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教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贯通各学段，统筹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资源，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科学锻炼、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素质和艺术素养协调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开展各学段学生劳动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诚实劳动的品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新时代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开展全学段学生科技教育，优化课程供给，丰富教育资源，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增强科技自信自立、厚植家国情怀，培育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机构，开展学生学业及发展规划指导。

**第三十一条** 依据培养目标，落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档案。学校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每学年一次。对

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处分，限期内改正错误的，学生可申请撤销处分。

## 第五章 课程

**第三十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课程，发挥立德树人主渠道的作用，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全面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立足办学理念和学生发展需要，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分别对义务教育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实施和普通高中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制订课程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健康成长为目标，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建设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注重持续优化，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确保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注重与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统筹实施；普通高中保证开齐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注重适应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系列。课程选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规范教材。

**第三十五条** 健全课程实施监测体系,学校监测课程实施状况和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状况,形成反馈改进机制,为有效推进课程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依法实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任制度、教育职员聘任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二)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纪律和师德规范；
-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 尊重学术自由，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 (七) 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绩效和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职务评聘、实施奖惩等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规校纪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四十四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接收适龄青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服务；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参加社会服务、综合实践、文体体育活动，按照相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

（六）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学生享有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根据学校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规定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四) 承担在学生组织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程序。学校对完成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业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奖惩制度。学校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进步明显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国家有关资助政策等形式提供资助。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管理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校舍、土地资源、设备设施和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规范收费行为。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五条** 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学校与各校区根据教委财务科要求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并上报批准后实施。各校区、项目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具体责任人，财务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

**第五十六条** 财务工作必须相互制约。按照“不让有权的人理财，不让理财的人有权”的原则，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年度预算。财务签批权只能在预算内有效，不得签批预算外的任何支出。

**第五十七条** 实施财务内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从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每年度进行两次。

##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学校和班级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工作计划，有计划地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改进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质量。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街道、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校园、文明校园。

## 第十章 附则

###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标识

（一）学校校训：修德 培智 强体 求美。修德——厚德明理，尊重传统，为国为民，服务社会；培智——勤奋刻苦，讲求方法，博学睿思，知新致远；强体——积极锻炼，增强体魄，崇尚健康，珍爱生命；求美——文明礼貌，品格高尚，求真向善，至美和谐。

（二）学校校风：勤奋好学、纪律严明、文明礼貌、团结活泼。

（三）学校教风：严谨、求实、创新、协作。

（四）学校学风：勤奋、诚实、谦逊。

（五）学校校标：校标呈圆形，绿底白字，中间圆形标识代表日坛，校标寓意日坛中学哺育着莘莘学子，如同志存高远永远追求光明的太阳鸟。



（六）学校校徽：金色边框，绿底黄字，上方为学校校名“北京市日坛中学”及其英文名，中部为绿色校标及建校时间，下方镶嵌金色麦穗。绿色象征知识的广袤原野，金色麦穗象征

劳动与收获，寓意日坛学子如同永远追求光明的太阳鸟，勤奋学习不断进步自强不息。



(七) 学校校旗：校旗为蓝色，代表天空，中央为校标。



(八) 学校校名、校训、学校精神、校徽等标识的使用按照《北京市日坛中学视觉识别系统》规范使用。

(九) 学校将9月8日定为校庆纪念日。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 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三) 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学校章程的修订需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党组织会议审定之日起生效，并报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